

关于开展 2021 年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工作的 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为有效帮助青年教师尽快胜任教学岗位，加快青年教师教学专业成长，切实保障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根据《浙江农林大学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实施办法》（浙农林大〔2014〕7号）文件精神，学校将开展 2021 年青年教师助讲培养相关工作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养对象与要求

1. 新聘用到我校从事教学工作（含理论教学、实验和实践教学）的在岗教师；
2. 高校教学经历不足 3 年，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（含 35 周岁），未接受过助讲培养培训的在岗教师；
3. 学院（部）认为有必要安排参加助讲培养的中青年教师。

二、指导教师选聘要求

1. 具有高尚的师德、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教学能力强，教学效果良好，副教授（含）以上职称，且在普通高校教师岗位上从教 5 年以上。
2. 关心青年教师的思想状况和师德修养，培养青年教师严谨的教学态度和对学生高度负责的精神。
3. 与被指导的助讲教师归属同一学科或相近学科。

4. 每位指导教师一般每年只指导 1 名助讲教师，因特殊情况可增加指导人数，但最多不超过 2 人。

望各学院（部）认真开展青年教师助讲培养相关工作，学校会组织专题培训，时间地点另行通知。

请各学院（部）于 9 月 26 日前报送《2021 年青年教师助讲培养信息汇总表》（地点：学 3-316），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463189689@qq.com。

联系人：黄老师，电话：63741735（内线：9291735）。

附件：2021 年青年教师助讲培养信息汇总表

教师教学发展中心

2021 年 9 月 8 日